

敦煌學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第二十二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22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Taiwan R.O.C 1999

《敦煌賦校注》補正

伏俊璉

拙編《敦煌賦校注》出版後，得到諸多前輩學者的肯定和指正。他們熱情的肯定，是對晚輩的鼓勵和提携；他們嚴肅的指正，則是真誠的愛護和鞭策，體現了老一輩學者高度的責任感、高尚的學德和嚴謹的學風，啓我蒙昧，催我進步。現在，我把他們的指正意見連同我自己的新得董理於次，表示我從未忘卻對自己這本書中錯誤改正的責任。特別要提到的諸位先生是：潘重規、鄭阿財、李正宇、劉瑞明、張錫厚、項楚、王宗祥、鄧文寬教授，還有本師郭晉稀、趙達夫教授。

1. 許由避地，張超成市。（《遊北山賦》，110頁7行）

注[17]釋「張超成市」誤。張超即張公超張楷。《後漢書》卷36《鄭范陳賈張列傳》：「楷字公超，通《嚴氏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，門徒常百人。賓客慕之，自父黨夙儒，偕造門焉。車馬填街，徒從無所止，黃門及貴戚之家，皆起舍巷次，以候過客往來之利。楷疾其如此，輒徙避之。家貧無以爲業，常乘驢車至縣賣藥，足給食者，輒還鄉里。司隸舉茂才，除長陵令，不至官。隱居弘農山中，學者隨之，所居成市，後華陰山南遂有公超市。」

2. 六博退而魚盡，樽蒲停而馬足。新投素卵，始泛玄醪。（《三月三日賦》，160頁5行）

「新投素卵」原無釋。按：當爲一種飲酒習俗。晉·潘尼《三日洛水作》：「羽觴乘波進，素卵隨流歸。」張協《洛襖賦》：「漱清源以滌穢兮，攬綠藻之纖柯。浮素卵以蔽水，灑玄醪於中河。」今甘肅青海等地飲酒時，將雞蛋倒進大酒杯，這樣酒中便漂浮一個圓圓的蛋黃，謂之旭日東升。飲者把酒同雞蛋一同喝下。此或是投素卵之遺俗。

3. 紅旗揆天，火幕填烟。（《駕幸溫泉賦》，189頁4行）

原注：「火幕所指不詳，疑爲紅旗之儀仗。」今按：「火幕」當是紅色

車蓋，極寫天子駕幸，文武百官侍從烜赫的聲勢。據《舊唐書·輿服志》，王公以下，親王及武職一品，自餘及二品、三品、四品、五品，「諸輅皆朱質朱蓋、朱旂旛。」賦中「鑾輿划出」指天子之車。「紅旗揆天，火幕填烟」中的「紅旗」即朱旂旛，「火幕」即朱蓋，言侍從所乘之車騎遍滿。

4· 百蟲膽懼而撩亂，七鳥心忙而惘惑。（《駕幸溫泉賦》，189 頁倒 6 行）

「七鳥」當是「千鳥」之誤。敦煌寫卷中「千」誤為「七」者不少，如《孟姜女變文》：「百行俱備，文通七篇」（《敦煌變文集》34 頁），「七篇」應是「千篇」。《太子成道經》：「假使百蟲七鳥，駉駉猶為子此身」（《變文集》193 頁），「七鳥」也應是「千鳥」。

5· 宮城圍而廬匝，樹木黯而□□。（《駕幸溫泉賦》，190 頁 4 行）

「廬」原卷作「廬」，疑當作「屋」之誤，「屋」又為「盪」之誤。陝西省有「盪屋縣」，故連類而誤「盪」為「屋」，「盪」同「周」，「廬匝」即「周匝」。

又《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》「廬入如埋」（246 頁倒 1 行），「廬刺其心」（247 頁 3 行），「廬無力而謗譏」（248 頁倒 2 行），三句中的「廬」「廬」皆當為「屋」，「屋」又為「盪」字連類而誤。《廣韻》：「盪，張流切。」「州，職流切。」同為尤韻，而聲有知、章之分。唐五代西北方音知紐、章紐不分，故盪州同音字。《說文》：「驢，馬白州。」「州」為尾竅，即雌性生殖器，章太炎先生《新方言》以為實兼陰陽。北方話「尿」即「州」字音轉。

6· 有膽渾論天許大，太山團作小于心。（《酒賦》，212 頁 5 行）

原注釋「渾」為還，句言「還是有膽量論天地之大」。按：言「渾」有副詞「還」之義，始於張相，雖已被《漢語大詞典》等詞書採納，實際欠妥。要說有此義，只能以音韻通轉為理由，但用常義可講通時就不當求于通轉。張相《詩詞曲語詞彙釋》所舉 18 例，其實都仍是常義的「全」。如杜甫《十六夜玩月》：「巴童渾不寢，半夜有行舟。」即整夜全不睡。自然也可換說成還不睡。但「全」是從整個過程言，「還不睡」卻僅就所見的此時言。前者更能顯詩義。戎星《移家別湖上亭》：「黃鶯久住渾相識，欲別頻啼四五聲。」言完全相識。「還相識」說法的前提是以前也相識，詩無此

對比。全相識，言程度之甚，不用置疑。「渾論」當校爲「渾淪」。「有膽渾淪」即有拳拳之膽意，與全心全意的說法相同。下句「團作」，丁卷、乙卷作「團著」，當據校，即團結的意思。兩句言：酒使人有拳拳之膽大如天，那團團泰山比這膽還要小。「心」是「膽」的變說。

7· 相命唯憂日勢斜，吟歡只怕時光促。（《酒賦》，212 頁 11 行）

原注引任二北先生云：唐人以酒令佐歡，有行手勢者，又有行瞻相者。相令，即「打瞻相令」的省稱，爲酒戲。近讀項楚先生大札，云作「相命是，相命即相喚之義。」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「鳴也者，相命也。」杜甫《西閣二首》：「百鳥各相命，孤雲自無心。」高適《秋胡行》：「日暮蠶飢相命歸，携籠端飾來庭闈。」孟浩然《春中喜王九相尋》：「酒伴來相命，開尊共解醒。」說的正是酒徒邀呼飲酒之事，用法與此賦同。

8· 璨然可觀詞賦客，興洽文章光怛赫。（《酒賦》，213 頁倒 4 行）

原校「興洽」爲「興治」，謂振興政治之文章。今以爲原作「興洽」不誤。「洽」之義爲合，常置形容詞之後表示程度之甚，如喜洽、普洽、歡洽、博洽、和洽、樂洽等。酒足興洽則筆下有神，可以寫出好文章。楊萬里《留蕭伯和仲和小飲》詩所謂「三杯未必通大道，一醉真出百篇」。謝靈運《撰征賦》：「世闕才而貽亂，時得賢而興洽。」駱賓王《秋日宴序》：「曲浦澄漪似對任棠之木，茅亭興洽如歸山簡之池。」皆以「興洽」爲詞。

9· 今年九月寒應早，高潘百度尊前倒。（《酒賦》，213 頁 7 行）

原注：「高潘，謂高會狂飲也。百度：指時間，謂晝夜百刻。」此注不確。高猶多也。百度，猶言百次、百場。此二句謂今年寒冬到來比往年早，豁出去狂飲一百場，即使醉倒尊前也心甘情願。白居易《六年冬暮贈崔常侍晦叔》：「已共崔君約，尊前倒即休。」亦寫醉倒尊前。

10· 徐妃核袋而羞爲，夏姬掩 而耻作。（《大樂賦》，248 頁 2 行）

「屎」字字書不載，應是「尿」字之訛。不言掩女陰，而言掩男陰，阻擋男性，爲半推半就之情。

11· 𪗇(𪗇)無力而𪗇𪗇。(《大樂賦》，248 頁倒 2 行)

原注釋「𪗇𪗇」有誤。二字當爲「惓惓」的另一寫法，或倒爲「惓惓」。《文選》王褒《洞簫賦》：「惓惓瀾漫，亡耦失疇。」李善注：「《埤蒼》曰：惓惓，寂靜也。惓惓與惓惓音義同。瀾漫，分散也。」宋·莊季裕《雞肋編》卷下：「世俗簡牘中多用『老草』，如云草略之義。余問於博洽者，皆莫能知其所出。後因檢《禮部韻略》『惓』字注云：惓惓，心亂也。」按：草略分散，皆奄拉鬆弛，無所作爲的樣子。

12· 或即驚天之笑，吐棒地之詞。(《大樂賦》，250 頁 15 行)

「即」當爲「郎」之形誤，實爲「朗」字音誤，動詞，與「吐」字爲對。

13· 無兮利之伎量，有姤毒之精神。(《醜婦賦》，316 頁 2 行)

原注「姤」爲狡詐、狠毒。按此注不確。「姤」應是「妒」字的俗寫。王梵志詩《身是五蔭城》：「總是糞尿中，不解相蛆姤」，又《讒臣亂人國》：「讒臣亂人國，姤婦破人家」，又《家中漸漸貧》：「兩家既不合，角眼相蛆姤」，又《兄弟義居活》：「外姓能蛆姤，啾啾由女婦」，其中「姤」皆「妒」字俗寫。

14· 耽眠嗜睡，愛父增薪。(《醜婦賦》，316 頁 4 行)

「愛父增薪」原無釋俟考。今按，當作「愛釜憎薪」，好吃懶做的形象說法。釜從父得聲，《廣韻》有上去之分，方言同音。釜、薪與一般婦女的生活緊密相連。王梵志詩：「常住無貯積，鏹釜當房安。」《韓朋賦》：「釜竈，何時炊汝？」

15· 五色鬼之小婦，三家村之大姊。(《醜婦賦》，316 頁 9 行)

原釋「五色鬼」爲四面八方的惡鬼，似不確。宜解爲花臉鬼，言其醜陋。元雜劇《酷寒亭》二折《聖藥王》曲後白：「這婦人搽得青處青，紫處紫，白處白，黑處黑，恰便似成精的五色花花鬼。」

原釋「三家村」爲人煙稀少、偏僻的小村落，今再補充如下。「三」爲「山」之有意的諧音，一方面與「五」爲對，一方面則示虛隱實，這是俗語詞重要的修辭手法。山家村即鄉村，偏僻、愚陋之義。

16. 何忍更涂香相貌，罷故莊眉。(《醜婦賦》，316 頁 13 行)

「香」字原卷作「杳」，疑爲「查」字缺泐，「查」爲「搽」之音誤字。《廣韻》查搽同爲麻韻，聲有床澄之分，方言爲同音字。

17. 半輪已掛劍山頭，一片仍關漢江底。(《月賦》，337 頁 1 行)

原卷「關」作「開」，是。伯 2973 號寫卷《詠月詩》其二：「半輪卦（掛）在天□面，一只眉生水底頭。」

18. 所恨不如台上月，徘徊常在列卿前。(《月賦》，337 頁 8 行)

「恨」原卷作「限」，疑爲「恨」字之誤。「在」原卷先作「能」，又改爲「在」。

19. 入門三日，意合同居。(《韓朋賦》，364 頁 5 行)

對「同居」一詞，今補說如下。「同居」一詞，有廣義狹義之分。廣義的「同居」，意思是一起生活。《變文集·搜神記》：「雖則是天女，在于世情，色欲交合，一種同居。」狹義的同居，則是指父母以外有血緣關係的親屬。《漢書·惠帝紀》：「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，家唯給軍職，他無有所與。」顏師古注：「同居，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與同居業者。」本賦「意合同居」是爲了保持整齊的四言句式而對「意合同居」的簡說，猶言「意如兄弟」，是說貞夫和丈夫關係親密。如果用後世人之常情來衡量，夫婦親於兄弟，以夫婦之親密而喻之兄弟，實在是欲密反疏。但是中國傳統非常看重血親關係。以血親論之，兄弟天倫也，夫婦人倫也，所以骨肉血親當然過於人倫夫婦。《詩經·邶風·谷風》：「宴爾新婚，如兄如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愛汝之新婚，恩如兄弟。」《詩經·黃鳥》正義：「《周官·大司徒》十有二教，其三曰『聯兄弟』，《注》云：『聯猶合也，兄弟謂昏姻嫁娶』，是謂夫婦爲兄弟也。」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「女之父母死，婿使人弔；如婿之父母死，則女之家亦使人弔。」《注》：「必使人弔者，未成兄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以夫婦有兄弟之義。」所以，「入門三日，意合同居」，是說結髮而如連枝，人合而如天親也。《全隋文》卷 27 收有常得志的《兄弟論》云：「若以骨肉遠而爲疏，則手足無心腹之用；判合近而爲重，則衣

衾爲血屬之親。」「判合」謂合兩半而成整體，指夫妻。常氏之文正謂兄弟當親於妻室。而「手足」「衣衾」之喻，後世小說戲刻中屢見之，如《三國演義》15回：「兄弟如手足，妻子如衣服，衣服破，尚可縫，手足斷，安可續。」敦煌本《孔子項託相問書》小兒答「夫婦、父母孰親」時說：「人之有母，如樹之有根。人之有婦，如車之有輪。車破更造，必得其新。」雖然所說爲父母而非兄弟，但車輪的比喻，則與衣服同類。

20. 新婦昨夜夢惡，文文莫莫，見一黃蛇，絞妾床腳。（《韓朋賦》，3652頁15行）

「蛇」諧音折，折損義。敦煌本《新集周公解夢書》：「夢見蛇入床下，重病。夢見蛇上屋，大凶。夢見蛇上床，主死事。夢見蛇相趁，多口舌。夢見蛇咬人家者，母衰。夢見蛇作盤者，宅不安。夢見打煞蛇者，大吉。」

21. 齒如珂佩，耳如懸珠。（《韓朋賦》366頁倒5行）

耳如懸珠，是說耳朵下部（即耳垂）長得潤圓如珠。相書說這是福相。《王管照神局》：「耳主聰...輪廓分明者聰悟，垂珠朝口者主壽與財。」張行簡《人倫大統賦》：「垂珠朝海必延壽而餘財。」

22. 天雨霖霖是其淚，魚游池中是其意，大鼓無聲是其氣，小鼓無音是其思。（《韓朋賦》，367頁17行）

因「思」字異文或作「死」，故原校「死」，謂「貞夫隱語主要是訴說自己決意一死，故梁伯解說隱語而言其死」。今按，由於韓朋說「東流之水，西海之魚，去賤就貴，于意如何」，即誤以爲貞夫棄自己而戀宋王，貞夫才以詩欲明心堅志專，此時並無欲死之念。詩中「淚、意、氣、思」都是名詞，表哀傷之情，甚爲明顯。後文敘韓朋死而成樹，梁伯釋韓朋之樹的寓意：「枝枝相當是其意，葉葉相籠是其思，根下相連是其氣，下有流泉是其淚。」仍用這四個字承說，可證「思」字確，「死」是音誤字。

《敦煌學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。
- 二、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。
- 三、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。
- 四、來稿請用電腦WORD文書處理，並請附磁片，不得已用手書寫時，請用稿紙繕寫清楚。
- 五、來稿請附個人簡介（註明所屬學校、機構及職務）。
- 六、稿件一經採用，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，不另致送稿酬。
- 七、本刊每年出版一輯，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。
- 八、來稿請寄：嘉義民雄郵政2156信箱《敦煌學》編委會收。

敦煌學 第二十二輯

編輯者：敦煌學會

出版者：敦煌學會

聯絡人：朱鳳玉

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

總經銷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

電話：(02)二三二一九〇三三

傳真：(02)二三五六八〇六八

定價：新臺幣三八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